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壢簡字第259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周經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09 3年度偵字第30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周經翰犯漏逸氣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瓦斯桶壹桶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  
16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7 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  
18 件）之記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周經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安全罪及  
21 同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

22 (二)被告以漏逸氣體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3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177條第1項之漏逸氣體罪  
24 處斷。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僅因與他人有糾  
26 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竟率爾以漏逸瓦斯氣體之方式恐  
27 嚇公眾，造成證人李建民住處附近之住戶及不特定人處於隨時  
28 可能遭遇瓦斯氣爆災害之不測風險，顯見被告情緒管理及  
29 自我控制能力不佳，實不足取，應予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  
30 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紀錄  
31 、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實屬激烈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瓦斯桶1桶，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之海洛因1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本案有所關連，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熊興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余星浩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77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0761號

04 被告 周經翰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  
06 號 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0 犯罪事實

11 一、周經翰明知逸漏瓦斯氣體有引燃氣爆、引起燃燒或一氧化碳  
12 中毒之風險，因與李建民有糾紛，一時氣憤，竟基於漏逸瓦  
13 斯氣體及恐嚇公眾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7日22時許，駕  
14 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區○○街00  
15 巷00弄0○0號李建民住處，並將瓦斯桶搬下車開啟瓦斯桶之  
16 桶閘開關，漏逸瓦斯桶內具燃燒性、爆炸性之瓦斯氣體，使  
17 該處因而瀰漫瓦斯氣體，並使該處住戶及周遭居民、人員處  
18 於氣爆之危險，致生公共危險。嗣經鄰近住戶聽聞瓦斯氣體  
19 逸漏聲響並聞到濃濃瓦斯味後報警，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 23 (一) 被告周經翰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 24 (二) 證人王惠君、劉正武、張超茂於警詢中證述。
- 25 (三)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26 二、按瓦斯桶內之液化石油氣乃煤氣之一種，係易燃氣體。核被  
27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及同法第177條第1項之  
28 漏逸煤氣等罪嫌。被告所犯恐嚇公眾、公共危險係於接近時  
29 間、同一地點犯之，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  
30 從一重公共危險罪嫌處斷。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  
31 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然告訴人於警詢稱當時未在場，並非

實際見聞上情，僅係源自告訴人母親事後轉述，實難謂惡害通知已達告訴人，被告所為固有不當，然與刑法恐嚇罪嫌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遽以該罪相繩。然此部分縱若成罪，仍與前開起訴事實應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檢察官 王亮欽

熊興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王伊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